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 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89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爲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科技創新公司債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 王樹東

中國 北京 2025 年 7 月 22 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樹東、廖華軍和趙榮哲;非執行董事為徐倩;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景奉儒、詹鵬景和黃江天。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 243336 证券简称: 25 中煤 K3 证券代码: 243337 证券简称: 25 中煤 K4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11月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93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100亿元。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品种间回拨比例不受限制。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5年7月2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为1.76%,品种二票面利率为2.14%。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25年7月23日(T日)至2025年7月24日(T+1日)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行人: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2日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2日

联席主承销商: 中语证

